



关于启动北京大学旧有住房配售附属医院房源申购的通知

北医总务（2021）处字 127 号

各附属医院：

为支持附属医院发展，经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从附属医院人才申购肖家河教师住宅腾退出的校外旧有住房中切分出 4 套，组织附属医院在职在编教职工申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申购人资格要求

- 1、附属医院正式事业编制在职在岗、北京市城镇常住户口、无房户或现住房核定面积未达到本人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的人员；
- 2、在各附属医院工作满三年的在职聘任教职工；
- 3、按规定腾退家庭所有政策性住房；
- 4、离异教职工需腾退离异前后家庭名下所有政策性住房；
- 5、申购人原则上需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达到相应级别的。

二、 申购实施办法

本次附属医院申购住房工作遵照《北京大学旧有住房配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原则和条款执行。

由每家附属医院推荐 2 名副高以上且符合条件的申购职工，医学部按照办法里的规则排队。申购职工按照排队先后顺序选房，选完为止。

三、实施流程及时间

1、组织申购：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附属医院负责对推荐申购人员的资格进行把关、审核。

2、申请材料提交：2021年12月20日16:00前，各附属医院应将审核合格后的《北京大学旧有住房购房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交到总务处房地产管理中心。

3、公示：

2021年12月21日-25日，申请人可以从医学部总务处布告栏查看《附属医院人才申购旧有选房排队公示名单》。

4、挑选房号：2021年12月26日上午10:00-11:30，由医学部组织申购人按排队顺序选房。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相关材料，到指定的选房地点进行选房。申请人本人不能前来而委托代办人选房的，须提供《委托公证书》，同时须带申请人及委托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选房地点：逸夫楼114会议室（医学部逸夫楼北门西侧）

5、交纳定金和预付款：申请人根据所选户型交纳10万元申购意向金；意向金交纳只接受银联卡。交款后凭缴款单领取《选房确认单》。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原公有住房产权或使用权有纠纷或异议的，必须提供相应的法律判决书、公证书等有效法律文件，才能参加本次旧有住房的申购，请相关申请人从速办理上述法律文件。

2、请申购人务必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审核材料过程中如发

现材料有误或缺失，工作人员将及时和申请人联系。

3、附属医院应按照实施要求负责申购人公有住房的腾退事宜。

4、若申购人在申购过程中有违反申购要求的或采取出具伪证、隐瞒住房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购房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宇文航 张发斌

联系电话：82805001 82801368

联系地址：学生宿舍 7 号楼 303 室

附件 1. 附属医院配售房源明细表

附件 2. 北京大学旧有住房购房申请材料

附件 3. 校发〔2021〕204 号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旧有住房配售实施办法》的通知

北京大学医学部总处
2021 年 12 月 5 日

